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依本要點組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(以下簡稱為審查會)。
- 三、審查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 - (二)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一週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審查會審議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之處理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(開會時關係人應迴避)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4 人。(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)
 - (二)科任教師代表：1 人。
 - (三)學年教師代表：6 人。(1~6 年級各 1 人)
 - (四)教師會代表：1 人。
 - (五)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
※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，以公假登記開會，並由教務處安排課務派代。前項會議應有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